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385號

原告 環元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炳弘

訴訟代理人 邱鈿喬

被告 林桂華即泰順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7,5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7,5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本院卷第4頁）。嗣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7,5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29頁反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8月9日間向原告訂購五金材料總
02 計22萬7,598元，經多次催討，被告迄今均未給付價金，爰
03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
04 後之聲明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明細表及給付
09 貨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6-1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0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
11 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
12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13 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15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經債權人起訴
16 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17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
18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19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
20 定有明文。本件因買賣契約所生之債，當事人並未具體約定
21 給付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
22 付規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
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16
24 頁）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6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8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29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